

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加强新时代师德建设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林大学加强新时代师德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经 2019 年 7 月 10 日中共吉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 10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11日



吉林大学加强新时代师德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职业道德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对师德建设的总体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就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师德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1. 充分认识加强师德建设的时代意义。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敦促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益于广大教师更加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夙夜奋战，敬业爱岗，真正成为学生的引路人、文明的传承者、道德的示范者。

2. 准确把握加强师德建设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广大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3. 明确树立师德建设的导向目标

总体目标：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实现高水

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和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政治保障。

主要目标：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着力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改革创新，切实解决当前出现的师德突出问题，引导全校教师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争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潜心治学、服务社会的表率。

6.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吉林大学辉煌历史和光荣传统教育，突出吉大特色，进一步宣传吉大文化，展示吉大自

地，培养红色传人，扎根东北，奉献国家，以教书育人为天职，展现吉林大学教师精神风貌。

7. 深入开展思政理论研究。发挥吉林大学理论研究传

统优势，围绕立德树人实践需求，深入开展思政理论政治理论研究。发挥学校智库的平台作用，凝聚专家学者队伍，培养中青年理论骨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的良性互动，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不断提高师德建设工作的科学水平与建设实效。

8. 关注教师职业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努力培养大师，全力培育优秀青年教师，充分重视基础研究教师，鼎力支持前沿学科教师，创造教师业

带作用，指导青年教师成长；支持青年教师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增强为国育才的责任担当，促进广大青年教师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

12. 制定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问责制度。制定《“吉林省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吉林省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暂行办法》，明确师德基本行为准则，畅通师德失范行为监督举报渠道，明确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通报、监督等处理程序，规范查处流程；实行台账管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13. 建立师德失范问责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师德失范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教师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4. 加强师德师风专题教育。紧密联系教师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不断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持续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把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学术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通过新任教师的岗前培训，使新任教师在职业生涯初期即认识到崇德修身的重要性，通过对在职教师进行系统的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自觉提升职业素养。

15. 加强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宣传。不断加大对优秀教师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力度，弘扬高尚师德，引导和激励广大教

师强基固本、守正创新，铸师魂、提素质，将“四有好老师”要求内化为广大教师的思想认同和行动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持续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教书育人”等教师荣誉称号评选表彰活动；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通过走访调研、

现作为重要指标和必要条件，充分发挥师德考核的导向作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

四、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我校师德建设取得扎实成效

18.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和师德建设工作办公室，各教学科研单位成立院级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形成统筹部署、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校院两级师德建设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情况见附件。

19. 完善基层工作体系。各基层党组织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师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大事，要将师德建设纳入

附件：

吉林大学师德建设工作机构

一、师德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杨振斌 张 希

成员：学校党委常委会全体成员

工作职责：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的师德建设工作，研究审议师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研究决定师德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师德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教师思政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分管纪委工作的校领导 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党委保卫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和涉事教师所在单位教师代表各 1 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工作需要推荐）。

工作职责：完善师德建设有关政策，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协调各职能部门及单位，组织实施师德建设工作，

指导各基层单位做好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并实施师德师风楷模宣传、师德师风教育工作，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培育崇尚德养德的良好风尚；审议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结论，向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承担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委托审议的重大师德师风事宜等。

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

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成员：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及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协调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就师德问题进行情况沟通、事实核查和前期研判；协调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决定的事项。

四、院级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

组长：书记、院长

成员：分管教师思政工作的副职领导、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长、学院纪委书记和教师代表

工作职责：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任务，主动开展思政教育，宣传引领、典型选树、警示教育等。